

云南省民族商会文件

云民商〔2015〕1号



云南省民族商会

关于支持成立云南民族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函件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国务院加大就业创业等一系列重要指示，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考察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云南省推进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要求，经我会决定，支持由云南省民族学会发起，云南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民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民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我会副会长单位参与，共同以3000万元现金实缴，注册成立“云南民族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

云南民族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一定能为云南省的民族产业投资和民族项目投资增砖添瓦，为我省民族企业的项目投融资开辟了新的融资渠道，必将为我省建设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作出民族经济示范，更对我省工商行政管理和金融服务在深化改革方面作出具体示范，有力促进我省民族产业振兴和民营企业发展，对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考察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具有重要意义。我会恳请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给予各方面支持。

特此报告



联系人：云南省民族商会秘书长杨振（13987652111）

（此件公开）

抄报：省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省银监局、省金融办。

抄送：云南省民族学会、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云南省民族商会秘书处

2015年5月11日

（共印10份）

